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貽男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辭職）。

貳、案由：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貽男藉職務之便，查詢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資料達 134 筆，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司法公信力，有違法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陳貽男於民國（下同）82 年擔任台灣高等法院法官，98 年 9 月至 100 年 9 月擔任該院庭長，因職司審判業務，經由司法院配發個人帳號及密碼，授權登入該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得透過網路查詢其他機關保有之非公開個人資料。自 98 年 2 月起至 100 年 9 月 2 日止，為滿足其所涉案件相關資訊及窺探他人隱私之需求，查詢與審判無關之高院同事、房客及其配偶主治醫師等私人資料達 134 筆，其違法失職事證如下：

（一）將明知為他股案件及無案號案件等不實之事項，輸入於查詢系統內，違反使用程序：

被彈劾人明知所查詢之資料與其承審案件並無關連，非審判所需，竟利用公務電腦進入利用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之電子閘門、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於查詢項下之案號欄，冒用他股法官承審之案件（遭冒用之股別計有庚、群、仁、木、誠、忠、安、惠、宇、地、丁、公、禮、來、善、水等 16 股），違規查詢個人資料計 65 筆，又使用無案號案件（100 年偵字第 124 號等 24 種案號）進入上開資訊系統及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車籍、聯合徵信、入出境、票據信用等查詢系統，違規查詢

個人資料共計 59 筆。另其進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及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所輸入之案號（查詢個人資料計 10 筆），雖屬其承審案件，然查詢之對象與審判並無關聯。

(二)基於以下目的，公器私用，取得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

1、窺探他人隱私

被彈劾人利用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之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聯合徵信、入出境、票據信用資訊連結等作業系統，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個人基本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入出境資料、票據信用資料、刑案資料計 70 筆。

2、確認所涉案件相對人資料

被彈劾人分別於 98 年及 99 年間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下列民事訴訟及督促程序並查詢相關人員個人資料：

(1)被彈劾人係臺北地方法院損害賠償案之原告法定代理人，被告為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相關人員，陳貽男為確認共同被告黃○○之相關資料，於 98 年 2 月 27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利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其個人基本、個人除戶及個人兵籍資料共 5 筆。

(2)被彈劾人因租約糾紛，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為確認相對人林○○、黃○○之相關資料，於 99 年 2 月 2 日利用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渠等基本資料，並於 99 年 2 月 26 日、100 年 6 月 9 及 10 日、6 月 29 日、7 月 4 日查詢渠等之聯合徵信、票據信用及刑案資料，共計 27 筆。

3、無故查詢他人車籍資料：

陳貽男法官以其承租房客積欠租金，將房屋違約出借予他人，態度惡劣且出入複雜為由，進入公路監理車籍系統查詢與公務無關之汽車及機車車籍資料計 32 筆。

二、陳貽男法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因配偶過世，獲知某些女士未婚或無婚姻關係，因好奇心驅使而查詢；又其曾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備案租屋糾紛，提供該派出所相關出入車輛車號，經警方查詢後告知車輛所有人姓名，其事後查詢車籍資料僅屬確認；又其雖有查詢所涉案件相對人之資料，但未用以聲請支付命令或訴訟用途。其所查詢之資料僅瀏覽而未列印或下載，亦未有任何利用行為。至於何以查詢鍵項出現他股案件或無案號案件案號，則辯稱登錄後系統自動出現相關案號，該等案號可能其承審過之案件等語。惟查，被彈劾人查詢之女性基本資料及戶籍資料達 24 人，其中不乏尚有婚姻關係者，甚至於查詢某女性之個人及全戶戶籍資料後，再行查詢其配偶之個人資料。又本院訪談南昌路派出所，據該所人員表示，陳貽男僅就其租約糾紛向該所備案，渠未向該所要求查詢其出租處之出入車輛資料，該所亦未曾提供其任何個人或車籍資料，有訪談紀錄及該所工作登記簿足稽。而陳貽男法官冒用他股案件進入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戶役政電子閘門、公路監理車籍查詢系統部分，其冒用之股別多達 16 股；其進入法務部查詢系統進行違法查詢時，更冒用非高等法院之案號進行查詢，業據臺灣高等法院逐案查證屬實，所稱電腦系統會自動出現其承審過之案號，該等案件可能係渠曾承審之案件云云，與事實不符，殊難採信。

三、陳貽男法官於本院調查時，對其違規查詢個人資料坦承不諱，表示深感悔意，並有司法院所提供其查詢戶

役政電子閘門、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公路監理車籍、聯合徵信資訊連結作業、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刑案知識庫資訊連結作業之紀錄可稽，違失事證已臻明確。台灣高等法院認為其行為違反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之規定，經該院100年度第4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依上開要點第9點第1項第5款規定，建議司法院記小過2次之懲處。陳員並於100年9月26日書面請辭庭長職務，該院隨即陳報司法院。司法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此述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第6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第7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

者。…」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另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 4 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0 點均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查詢對外連線資料時，除資料提供機關未要求者外，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查詢戶役政資料時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第 6 點規定：「使用戶役政資料違反規定查詢或使用，依相關法規負行政或刑事責任。…」且依法務部解釋：「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所謂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另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謂蒐集，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準此，本件所詢查詢資料之輸出（例如瀏覽或列印），就查詢者而言，倘屬取得之狀態，即屬蒐集行為。而就保有該個人資料之機關而言，其提供資料之行為，即屬利用行為。」（見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法資字第 10016033190 號函）。故不論被彈劾人查詢相關個人資料後有無列印，均屬嚴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行為。

二、陳貽男法官為達滿足窺探他人隱私等目的，利用職權，進入相關資訊連結作業系統，登載不實案號，取得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

護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而為違法之蒐集利用行為。核其所為，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4 點前段「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規定。

綜上，陳貽男身為資深法官，明知使用公務電腦查詢個人資料時，應切實遵循個資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慎行之，竟以身觸法，侵害他人資訊隱私權，損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有辱官箴，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